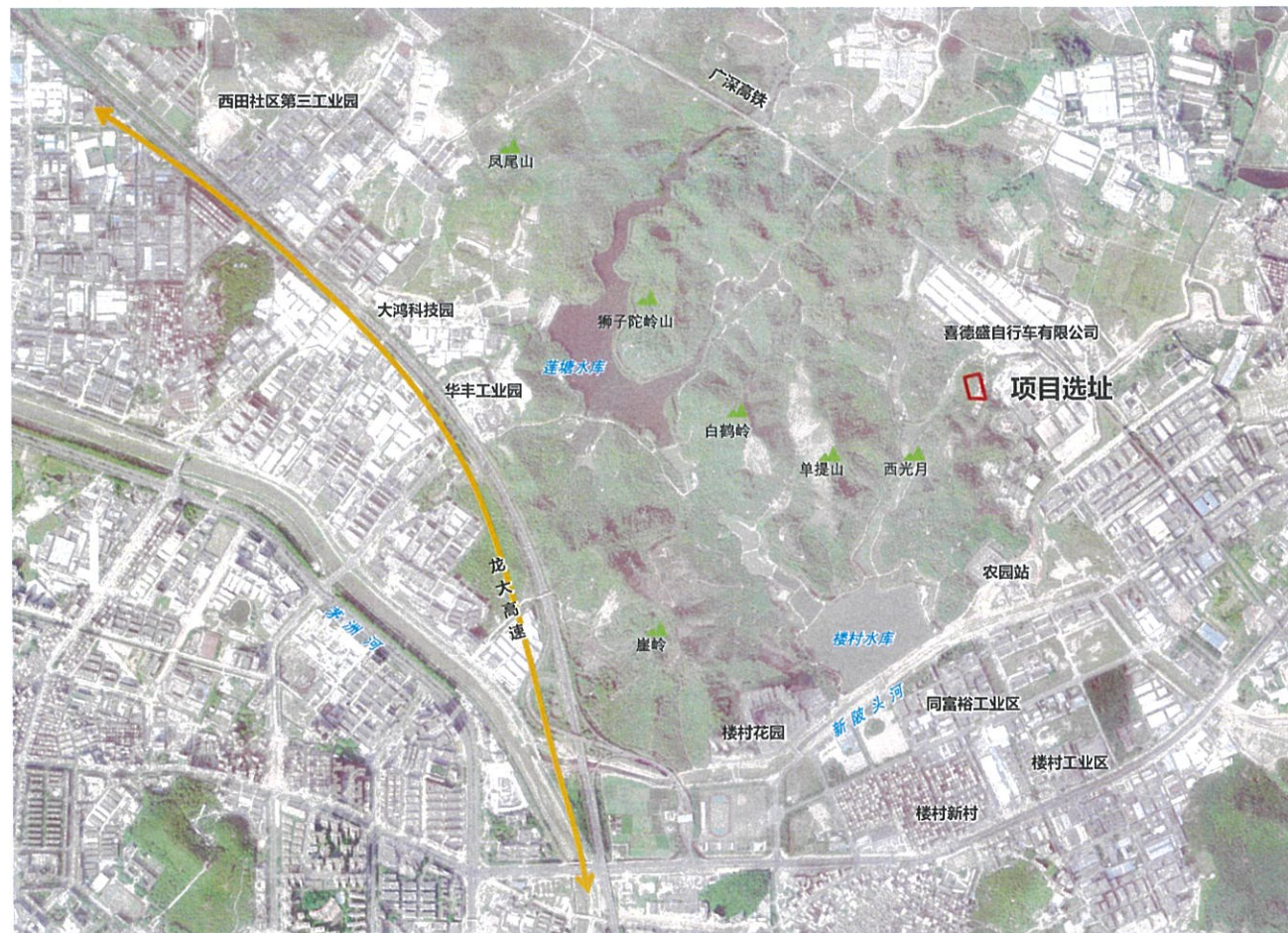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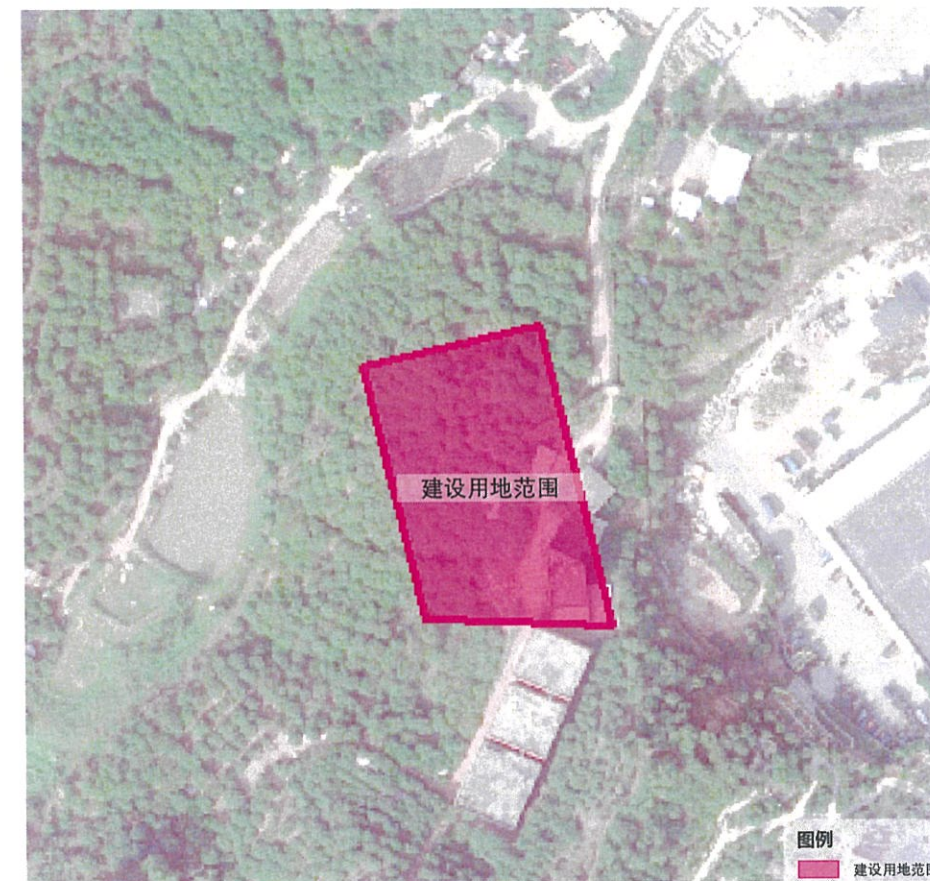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区位图



项目选址方案

项目选址地块位于大科学装置集群内部，用地面积为5649.39平方米。



基本生态控制线论证

项目选址用地全部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，依据《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》，本项目属于市政公用设施，符合生态线准入项目类型。

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重要的生态敏感区，且从生态因子分析其本底的生态功能价值低，项目建设对光明区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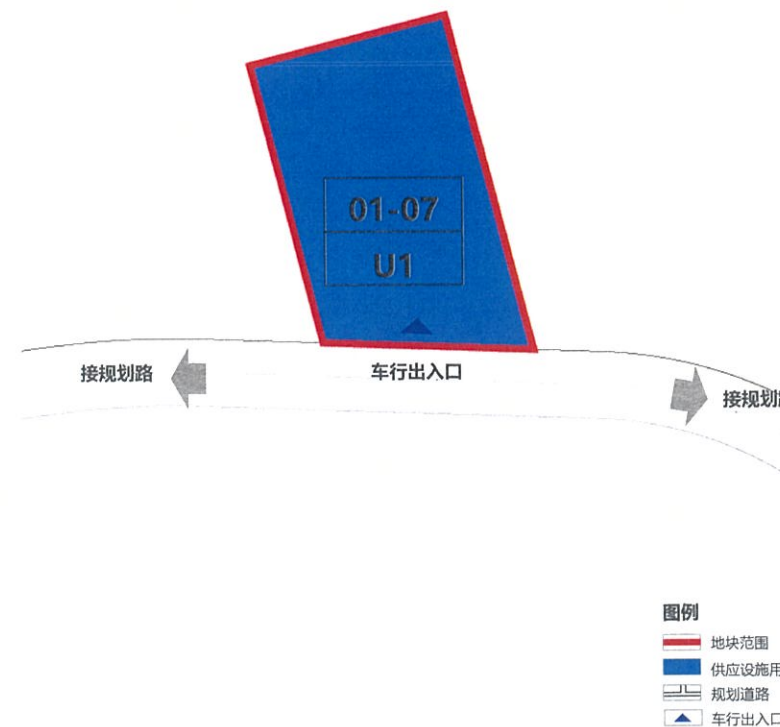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需加强项目规划管控，降低生态环境影响，提高项目建设品质与安全性，严格控制其开发强度与建筑规模，在设计条件中落实海绵指标和绿色建筑标准。

项目建设的设计方案中应统筹考虑与周边生态环境（现状植被、土壤等）的整体协调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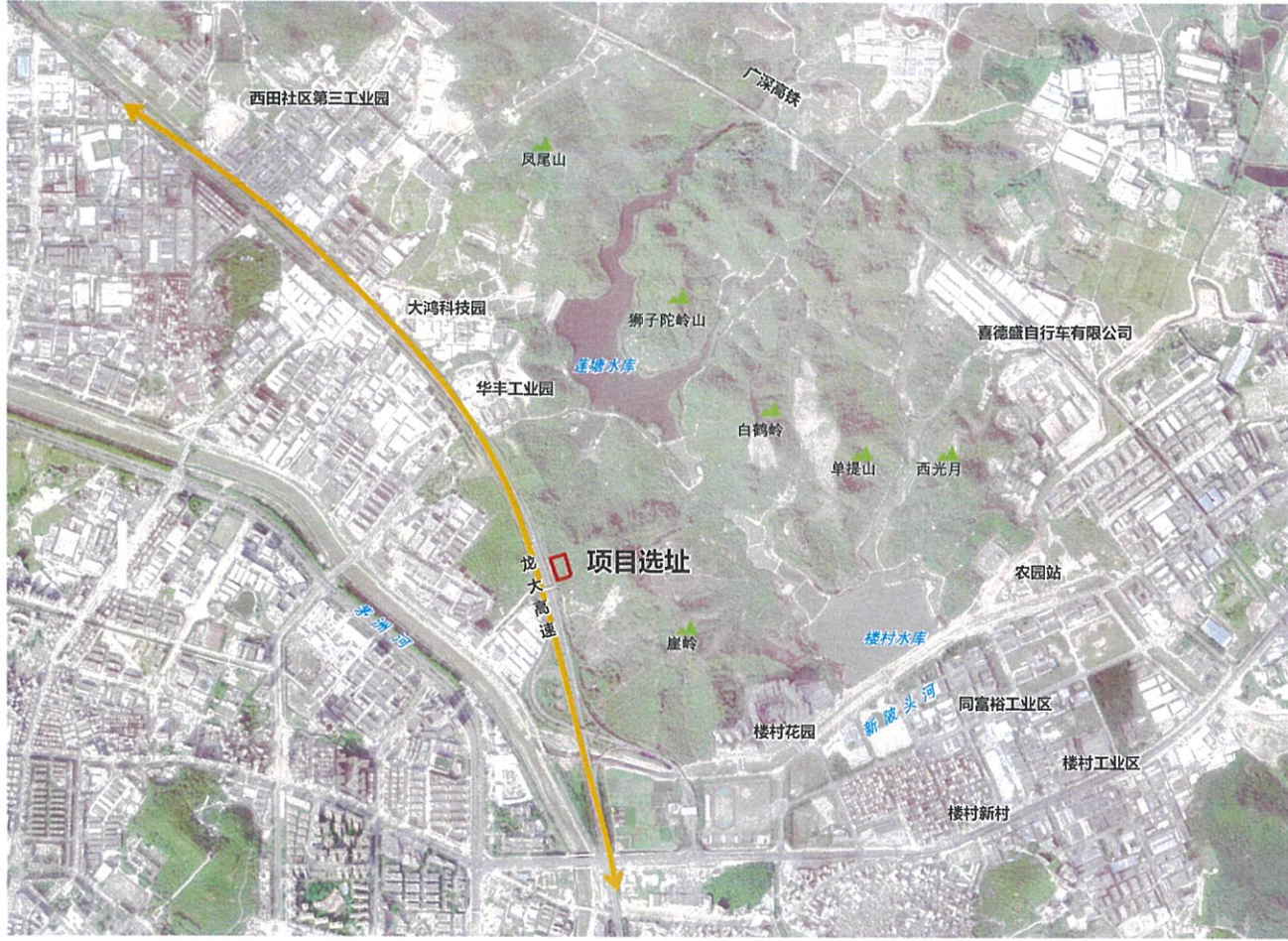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规划设计条件

- (一) 用地面积：5649.39平方米。
- (二) 用地性质：供应设施用地。
- (三) 容积率：≤ 0.87
- (四) 规定建筑面积：4950平方米
- (五) 建筑高度：≤24米
- (六) 车行出入口：结合相邻道路设置。
- (七) 城市设计：建筑设计宜考虑周边环境，应采用先进技术和设计理念兼顾功能性及景观性，在设备和建筑物构筑物上更加生态环保，建筑风格与形式应考虑与周边建筑协调一致。
- (八) 生态修复：通过合理的生态修复措施强化对周边生态环境保护，在方案设计中进行落实。山体开挖形成的护坡应恢复部分生态功能，结合场地空间，采用人工和自然相结合的方式，整体塑造可近距离观赏的绿色景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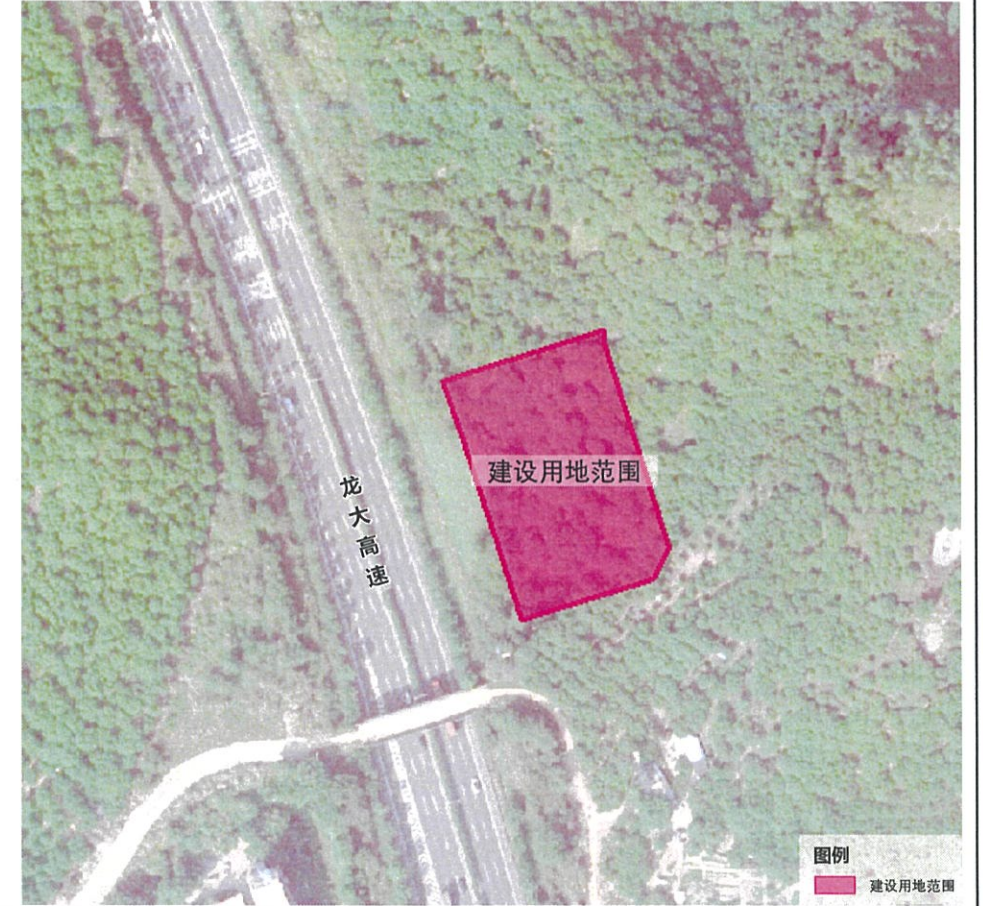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区位图



项目选址方案

项目选址地块位于大科学装置集群内部，用地面积为5311.13平方米。



基本生态控制线论证

项目选址用地全部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，依据《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》，本项目属于市政公用设施，符合生态线准入项目类型。

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重要的生态敏感区，且从生态因子分析其本底的生态功能价值低，项目建设对光明区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。

项目需加强项目规划管控，降低生态环境影响，提高项目建设品质与安全性，严格控制其开发强度与建筑规模，在设计条件中落实海绵指标和绿色建筑标准。

项目建设的设计方案中应统筹考虑与周边生态环境（现状植被、水文、土壤等）的系统的协调性。



项目规划设计条件

- (一) 用地面积：5311.13平方米。
- (二) 用地性质：供应设施用地。
- (三) 容积率：≤ 0.93
- (四) 规定建筑面积：4950平方米
- (五) 建筑高度：≤24米
- (六) 车行出入口：结合相邻道路设置。
- (七) 城市设计：建筑设计宜考虑周边环境，应采用先进技术和设计理念兼顾功能性及景观性，在设备和建筑物构筑物上更加生态环保，建筑风格与形式应与南侧超算二期协调一致。
- (八) 生态修复：通过合理的生态修复措施强化对周边生态环境保护，在方案设计中进行落实。山体开挖形成的护坡应恢复部分生态功能，结合场地空间，采用人工和自然相结合的方式，整体塑造可近距离观赏的绿色景观。

